

概覽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的前身華能新能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通過重組改制成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進而成立了本公司。2010年8月5日，作為發起人的華能集團及華能資本（華能集團的一家全資子公司）以人民幣58億元的註冊資本成立本公司。成立後，我們持有共計58.00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內資股。我們向華能集團發行55.10億股內資股（或95%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向華能資本發行2.90億股的內資股（或5%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華能集團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我們約67.00%的已發行股本（或如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為63.68%）。全球發售完成後，華能集團仍將是我們的控股股東。

業務與競爭的劃分

我們的核心業務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純可再生能源公司，專注於風力發電。

華能集團的保留業務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進行重組，將華能新能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前身）由一人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重組後，我們仍是原華能新能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各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並保留華能新能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業務。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華能集團通過其上市或非上市子公司保留若干與我們經營範圍屬於同一領域的業務。全球發售完成後，華能集團將繼續保留或經營該等業務。除下文所述的保留業務以外，華能集團並無保留或經營與我們核心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該等保留業務包括：

- 截至2010年6月30日，華能集團非上市子公司所擁有的22項運營中風電項目（總裝機容量為939.4兆瓦）及10個目前正在建的風電項目（總裝機容量為756.0兆瓦）（「華能集團非上市子公司的保留業務」）；
- 於三家上市公司中的股權，這三家上市公司的部分業務涉及風力發電（「華能集團上市子公司的保留業務」），包括：
 - 通過自身、其全資子公司（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華能開發（華能集團擁有約57.0%的股權）控制華能國際約51.0%的股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華能國際於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 通過北方聯合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北方聯合」）（華能集團擁有51.0%的股權）控制內蒙古蒙電華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內蒙華電」）約71.1%的股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內蒙華電是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公司；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通過華能泰山電力有限公司(「HTEP」)(通過華能集團全資子公司華能山東發電有限公司擁有56.5%的股權)控制山東新能泰山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能山」)約18.5%的股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能山是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公司。

(統稱「保留業務」)

華能國際、內蒙華電及能山統稱為「華能集團上市子公司」。

華能集團

華能集團是一家由國資委管理的國有企業，是以發電業務為主的綜合性能源集團。以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總裝機容量計，華能集團是中國最大的電力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華能集團非上市子公司的總裝機容量(本集團、華能國際、內蒙華電及能山的總裝機容量除外)約為44,428兆瓦，包括火電(包括天然氣)、水電、風電及光伏能以及生物質能業務。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華能集團的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777億元及人民幣1,124億元，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50億元及人民幣10億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淨資產約為人民幣949億元及人民幣945億元。

截至2010年6月30日，華能集團非上市子公司的火電(包括天然氣)及水電業務總裝機容量分別約為32,784兆瓦及10,065兆瓦。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華能集團非上市子公司火電(包括天然氣)及水電業務的未經審核賬目，火電業務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82億元及人民幣229億元，而水電業務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6億元及人民幣32億元。華能集團非上市子公司的火電廠主要位於安徽、江西、陝西、內蒙古、山東、湖北、吉林、海南、黑龍江、河北、河南及江蘇以及水電廠主要位於雲南、四川、湖北、甘肅、吉林、浙江及海南。

為使我們與華能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更加清晰，我們與華能集團訂立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我們被授於新風電業務機會的選擇權(「新業務機會選擇權」)及收購華能集團非上市子公司保留業務的選擇購買權(「選擇購買權」)及優先受讓權(「優先受讓權」)。華能集團確認，我們是華能集團風電等新能源業務最終整合的唯一平台，用五年左右的時間促使系統內企業以市場化方式進行整合。華能集團正在促使其非上市子公司的保留業務向監管機構申請獲得風力開發及發電的相關許可和批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分節。

根據上述安排及承諾，以及鑑於華能集團將繼續將火電業務作為其主要業務之一，而我們則將風電業務作為核心業務，董事認為，我們與華能集團之間業務劃分十分清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華能集團非上市子公司的保留業務

風電業務

全球發售完成後，華能集團通過其非上市子公司在一些風電業務中持有而且繼續持有權益。因與該等風電業務相關的財務(預計收入除外)尚不可與其各自賬目分開，故並無華能吉林發電有限公司、華能海南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及華能山東發電有限公司的兩個風電場的風電業務相關的財務(預計收入除外)。除上述風電業務及一個華能開發擁有10%股權的風電場外，根據華能集團非上市子公司的未經審核保留業務賬目，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風力發電業務的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5,110萬元及人民幣4,340萬元。截至2009年年底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0億元及人民幣22億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華能集團非上市子公司的保留業務的預計總收入(包括華能吉林發電有限公司、華能海南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及華能山東發電有限公司的兩個風電場的預計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599億元及人民幣3.577億元。

下表概述了截至2010年6月30日華能集團的中國風電項目(由其非上市子公司經營)：

運營中風電項目：

項目公司	總裝機容量 (兆瓦)	華能集團於項目 公司的股權(%)	地點
華能黑龍江發電有限公司 ⁽¹⁾	99.0	100.0	黑龍江
華能吉林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²⁾	49.5	100.0	吉林
華能海南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³⁾	49.5	89.9	海南
華能開發 ⁽⁴⁾	300.1	57.0	吉林
華能開發 ⁽⁴⁾	99.0	57.0	新疆
北方聯合 ⁽⁵⁾	254.8	51.0	內蒙古
華能山東發電有限公司 ⁽⁶⁾	87.5	100.0	山東
總計.....	939.4		

附註：

- (1) 華能黑龍江發電有限公司通過其子公司擁有兩個運營中風電場，名為同江街津山風電場及同江三江口風電場。
- (2) 華能吉林發電有限公司通過其子公司擁有一個運營中風電場，名為馬力風電場1期。
- (3) 華能海南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一個運營中風電場，名為文昌風電場1期。
- (4) 華能開發擁有六個運營中風電場，名為通榆風電場1期和2期、洮北風電場1期和2期以及白楊河風電場1期和2期。
- (5) 北方聯合通過其子公司擁有九個運營中風電場，名為輝騰錫勒風電場、商都風電場、錫林風電場、珠日河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風電場、輝騰錫勒40兆瓦風電場擴建，珠日河7.5兆瓦風電場擴建、灰騰梁風電場、賽罕風電場及輝騰錫勒24兆瓦風電場。

- (6) 華能山東發電有限公司通過其子公司擁有三個運營中風電場，名為山東長島風電場、東營河口風電場1期及榮成15兆瓦風電場。

在建風電項目

項目公司	總容量 ⁽¹⁾ (兆瓦)	華能集團於項目公司的股權(%)	地點
華能吉林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²⁾	246.0	100.0	吉林
華能開發 ⁽³⁾	26.0	57.0	天津
北方聯合 ⁽⁴⁾	400.0	51.0	內蒙古
華能山東發電有限公司 ⁽⁵⁾	84.0	100.0	山東
總計	756.0		

附註：

- (1) 總容量是指項目公司在建總容量，其是按項目公司的100%在建容量計算（不論華能集團擁有該等公司多少股權）。
- (2) 華能吉林發電有限公司通過其子公司擁有五個在建風電場，名為馬力風電場2期以及四平風電場1、2、3和4期。
- (3) 華能開發通過其子公司持有津能大神堂風電場10%的股權。
- (4) 北方聯合通過其子公司擁有兩個在建風電場，名為灰騰梁300兆瓦風電場以及輝騰錫勒400兆瓦風電場。
- (5) 華能山東發電有限公司擁有兩個在建風電場，名為華能牟平風電場以及乳山風電場1期。

自從我們成立以來風力發電已成為我們的核心業務。重組將華能新能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從一人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保留由華能新能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擁有及經營的原有絕大部分原始風電業務。因此，我們能夠繼續專注於我們的業務，而無需分心處理典型業務重組可能導致的事宜。華能集團非上市子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繼續經營華能集團非上市子公司的保留業務。

儘管華能集團非上市子公司擬將繼續經營華能集團非上市子公司的保留業務，但我們仍將密切監督該等業務的發展。董事曾認為，由於各種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發電廠的風能資源條件、地質特徵、建設及併網條件、預計效益、投資價值以及許可及批准規定，該等業務已不符合收購標準。尤其是，據悉華能集團非上市子公司的保留業務仍在向監管機關申請獲得相關風力開發及發電許可和批准。由於賬目不清或編製該等賬目花費較長時間，我們有時未能評估部分風電業務的財務價值。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全球發售完成前納入華能集團非上市子公司的保留業務不符合我們或我們股東的最佳利益。然而，我們將繼續監督該等風電項目的發展並於適當的時候考慮收購。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鑑於相似的業務性質，董事認為，就華能集團非上市子公司的保留業務以及常規電力業務而言，華能集團與我們可能存在潛在競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面臨來自其他可再生能源公司（尤其是其他風電開發商）的競爭。我們也可能面臨來自不可再生電力開發商的競爭」分節。然而，基於以下原因，該競爭並不激烈：

- 根據《可再生能源法》及相關法規，電網公司須提供併網服務及有關的技術支援，並購買電網公司覆蓋區域的可再生能源項目生產的全部發電量。此外，中國政府監管風電場的上網電價。然而，事實上，我們風電項目產生的電力銷售會受當地電網的輸電能力的限制。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依靠當地電網公司進行併網以及電力輸送及調度」分節。董事認為，即使位於同一省份，在中國運營的可再生能源項目在併網、電力銷售及上網電價方面的競爭不會很激烈，是由於上述法律規定，及考慮到影響當地電網輸電能力的其他因素。如有關中國風電業務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出現任何可能變動，我們將會向中國的相關監管機構及專業機構了解該等變動，從而使本公司能夠熟知並留意有關中國風電業務的發展動態；及
- 風電業務並非華能集團非上市子公司的主營業務。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我們已被授予新業務機會選擇權、選擇購買權及優先受讓權。因此，若董事認為該等收購將有利於我們的業務及股東，我們會保留日後收購華能集團風電項目及進入其他新風電業務的靈活性。有關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分節。

華能集團上市子公司的保留業務

華能集團目前在三家上市公司中擁有股權，這三家上市公司的部分業務為經營風電及／或其他可再生能源業務。這三家上市公司分別為華能國際、內蒙華電及能山。

華能國際

華能國際是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在中國開發、建設、運營、管理大型發電廠。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華能集團通過自身、其全資子公司（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華能開發（華能集團擁有57.0%的股權）控制華能國際約51.0%的股權及其相應的投票權。

根據華能國際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提交的2009年年度報告（「華能國際2009年年度報告」），華能國際董事會擁有15名董事，其中四名由華能集團委任。華能國際的火電廠主要位於重慶、遼寧、福建、河北、河南、江蘇、廣東、上海、山東、山西及浙江，而風電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位於江蘇、內蒙古、山東、河北及甘肅。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能國際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69億元(包括電力銷售收入約人民幣760億元、售熱收入約人民幣4.649億元及港口服務業務收入約人民幣1.775億元)及淨利潤約為人民幣51億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華能國際淨資產約為人民幣506億元。截至2010年3月31日，華能國際的總裝機容量為50,132兆瓦，其中包括火電項目裝機容量的47,321兆瓦、風電項目裝機容量的141.0兆瓦、燃油汽化發電項目裝機容量的1,200兆瓦以及天然氣項目裝機容量的1,470兆瓦。華能國際運營中的火電業務及可再生能源業務(包括風電業務)的總裝機容量分別約佔其總裝機容量的94.5%及0.3%。

根據華能國際2009年年度報告，下表概述了截至2010年3月31日華能國際的風電業務：

運營中風電項目：

項目	總裝機容量 (兆瓦)	華能國際 的股權(%)	地點
華能啓東風電場(運營中).....	91.5	65.0	江蘇
華能化德風電場(運營中).....	49.5	99.0	內蒙古
總計.....	141.0		

在建風電項目：

項目	總容量 (兆瓦) ⁽¹⁾	華能國際 的股權(%)	地點
華能康保風電場(在建).....	49.5	100.0	河北
華能甘肅幹河口風電場2期(在建).....	199.5	100.0	甘肅
華能甘肅橋灣風電場2期(在建).....	199.5	100.0	甘肅
華能甘肅橋灣風電場3期(在建).....	101.0	100.0	甘肅
總計.....	549.5		

附註：

- (1) 總容量是指項目公司在建總容量，其是按項目公司的100%在建容量計算(不論華能集團擁有該等公司多少股權)。

內蒙華電

內蒙華電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公司。內蒙華電的經營範圍包括火電發電，蒸汽及熱水的生產、供應、銷售、維護及管理；風力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的發電及供應；煤炭、鐵路及其附屬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對石灰石及發電原材料的投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華能集團通過北方聯合(華能集團擁有51.0%的股權)控制內蒙華電約71.1%的股權及其相應的投票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內蒙華電2009年年度報告，內蒙華電董事會擁有12名董事，其中兩名由華能集團委任。內蒙華電的火電廠及風電場均位於內蒙古。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蒙華電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2億元(包括電力銷售收入約人民幣66億元及售熱收入約人民幣1.4億元)及淨利潤約為人民幣4億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內蒙華電淨資產約為人民幣34億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內蒙華電的總裝機容量為5,320兆瓦。內蒙華電已有兩家在建風電場，名為烏力吉木仁風電場1期和白雲鄂博風電場1期。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在2009年8月24日及2010年4月24日發表的內蒙華電的公告，下表概述了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內蒙華電的風電業務：

項目	總容量(兆瓦) ⁽¹⁾	內蒙華電的股權(%)	地點
烏力吉木仁風電場1期(在建).....	49.5	100.0	內蒙古
白雲鄂博風電場1期(在建).....	49.0	100.0	內蒙古
總計.....	98.5		

附註：

- (1) 總容量是指項目公司在建總容量，其是按項目公司的100%在建容量計算(不論華能集團擁有該等公司多少股權)。

能山

能山是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公司。能山的經營範圍包括電力生產、銷售；電線電纜、電子產品、電子機械及器材、輸變電設備、橡膠及塑料產品的生產及銷售；金屬材料的加工；高速公路圍欄的生產、銷售及安裝。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華能集團通過華能泰山(通過華能集團全資子公司華能山東發電有限公司擁有約56.5%的股權)控制能山約18.5%的股權及其相應的投票權。

根據能山2009年年度報告(「能山2009年年度報告」)，能山董事會擁有11名董事，其中概無一人由華能集團委任。能山的火電廠及風電場均位於山東省。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能山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8億元(包括電力銷售收入的約人民幣17億元、電纜業務收入的約人民幣5.367億元及火電業務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002億元)及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720萬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淨資產約為人民幣9億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能山2009年年度報告，下表概述了截至2009年12月31日能山的風電業務：

項目	總裝機容量(兆瓦)	能山的股權(%)	地點
萊州風電場1期(運營中).....	48.8	80.0	山東
總計.....	48.8		

緊隨全球發售後，華能集團上市子公司將如上所述在中國繼續擁有及經營各項風電項目。由於華能國際、內蒙華電及能山為上市公司，納入華能集團上市子公司的保留業務實際上難以實現。該等上市公司的運營及投資決定由其各自董事會及管理層團隊決定，且獨立於其各自的控股股東。

鑑於相似的業務性質，董事認為，就華能集團上市子公司的保留業務以及常規電力業務而言，華能集團與我們可能存在潛在競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面臨來自其他可再生能源公司(尤其是其他風電開發商)的競爭。我們也可能面臨來自不可再生電力開發商的競爭」分節。然而，基於以下原因，該競爭並不激烈：

- 根據《可再生能源法》及相關法規，電網公司須提供併網服務及相關技術支援，並購買電網公司覆蓋區域的可再生能源項目的全部發電量。此外，中國政府制定風電場的上網電價。然而，事實上，我們風電項目產生的電力銷售會受當地電網的輸電能力的限制。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依靠當地電網公司進行併網以及電力輸送及調度」分節。根據該等法律規定，董事認為，即使位於同一省份，在中國運營的可再生能源項目在併網、電力銷售及上網電價方面的競爭不會很激烈，是由於上述法律規定，及考慮到影響當地電網輸電能力的其他因素。如有關中國可再生能源業務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出現任何可能變動，我們將會向中國的相關監管機構及專業機構了解該等變動，從而使我們可熟知有關變動，並與中國的可再生能源業務發展保持與時俱進；及
- 風電業務並非各華能集團上市子公司的主要業務。與我們的風電業務相比，華能國際、內蒙華電及能山的風電業務規模遠小於我們。華能國際、內蒙華電及能山的風電業務於全面投產後的現有總裝機容量將分別為690.5兆瓦、98.5兆瓦及48.8兆瓦。相比之下，截至2010年9月30日本公司的風電業務總裝機容量已達到1,861.8兆瓦，且預期於2010年年底將增加至約3,500兆瓦以及2011年年底前至5,500兆瓦。因此，董事並不認為華能集團各上市子公司的風電業務為我們帶來激烈的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相信，華能集團不會通過華能集團上市子公司與我們競爭，原因如下：

- 華能國際、內蒙華電及能山均為上市公司，其業務決策由他們各自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決定。該等上市公司的董事須在考慮各自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對公司事務進行決策，且須遵循各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並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如有需要)；及
- 華能國際、內蒙華電及能山均為上市公司，其業務決策獨立於控股股東。此外，華能集團無法僅憑藉其於其上市子公司持有的股權來控制該等上市子公司的所有業務決策，包括是否與我們競爭等。

華能集團向其上市子公司作出的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

我們認為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已分別向華能國際、內蒙華電及能山作出部分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華能集團向其上市子公司作出的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

華能集團確認，華能集團於避免同業競爭承諾中向其上市子公司作出的承諾僅涉及常規能源業務，而本公司是華能集團風電等新能源業務最終整合的唯一平台。華能集團亦已確認，將用五年左右的時間促使系統內企業以市場化方式進行整合。因此，董事認為，華能集團向其上市子公司作出的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所賦予的承諾與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下賦予本公司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並無衝突。

此外，審查華能集團向其上市子公司作出的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的公開信息及相關文件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德恆律師事務所確認，華能集團向其上市子公司作出的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中所作出的承諾與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下向本公司作出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並無衝突。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於2010年8月6日，我們與華能集團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經由2010年11月23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華能集團同意其不會在我們的核心業務方面與我們競爭，並授予我們新業務機會選擇權、選擇購買權及優先受讓權。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為進一步劃分華能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我們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華能集團同意其不會，並促使其子公司(華能集團上市子公司除外)不會在我們的風電業務方面與我們競爭，並授予我們新業務機會選擇權、選擇購買權及優先受讓權。

華能集團已確認，我們是華能集團風電等新能源業務最終整合的唯一平台，用五年左右的時間促使系統內企業以市場化方式進行整合。除華能集團非上市子公司的保留業務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期間，華能集團將不會，亦將促使其子公司（華能集團上市子公司除外）不會，於中國或中國境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實體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從事、協助或支持第三方經營或參與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i)華能集團或其子公司以投資為目的購買或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其業務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存在競爭或潛在競爭)總計不超過10%的股權；或(ii)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由於債務重組而持有其他公司(其業務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存在競爭或潛在競爭)總計不超過10%的股權(「投資公司」)。為免生疑問，該等豁免不適用於華能集團或其子公司可控制其各自董事會的投資公司，儘管實際上華能集團或其子公司於該等投資公司的權益不超過10%。

新業務機會選擇權

華能集團已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承諾：

- (i) 倘華能集團獲悉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新業務機會，華能集團應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並向我們提供是否從事前述新業務機會所合理必要的所有信息(「要約通知」)。華能集團亦有責任盡力促使該機會以公平合理的條款首先提供給我們。我們有權於接到要約通知後30日內決定是否參與該業務機會。倘我們決定參與該業務機會，華能集團便有責任以公平合理的條款將該新業務機會讓予我們。倘我們決定不接受從事該新業務機會或於接到要約通知後30日內未予答覆，華能集團或其子公司可以自行決定是否經營該新業務機會。
- (ii) 華能集團承諾促使其所有子公司(華能集團上市子公司除外)將其遇到的任何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機會的優先取舍權提供給我們。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查新業務機會選擇權並考慮是否接受一個由華能集團提出的新業務機會，該等決策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在考慮是否行使新業務機會選擇權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基於一系列因素作出決定，包括但不限於發電廠的風能資源條件、地質特徵、建設及併網條件、預計效益、投資價值以及許可及批准規定。

選擇購買權

就下列事項而言：

- (i) 華能集團非上市子公司的保留業務；及／或
- (ii)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提到的曾經提供給本公司但本公司未接受，且已由華能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或其任何非上市子公司保留，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新業務機會。

華能集團承諾，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效期內，授予本公司選擇權，即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隨時購買構成上述華能集團非上市子公司保留業務或新業務組成部分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或選擇以(包括但不限於)委託經營、租賃或承包的方式經營華能集團非上市子公司保留業務或新業務。然而，倘第三方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或章程細則規定擁有優先受讓權，則第三方可於同等條款下購買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該等情況下，華能集團將盡力促使第三方放棄其法定優先受讓權。

華能集團應促使其每一家子公司(華能集團上市子公司除外)授予我們上述選擇權。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倘交易內容涉及國有資產，則須由一名獨立估值師編製一份資產估值報告，且各方須依照適用法律取得有關機構的相關批准或向相關機構備案。

有關代價應根據獨立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確定，交易機制及程序應經各方依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協商後確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華能集團非上市子公司保留業務進行定期審查，並就是否行使優先權購買華能集團非上市子公司保留業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在考慮是否行使選擇購買權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基於一系列因素作出決定，包括但不限於發電場的風能資源條件、地質特徵、建設及併網條件、預計效益、投資價值以及許可及批准規定。

優先受讓權

華能集團承諾，如果其擬向第三方轉讓、出售、出租、許可使用或允許使用下列任何權益時：

- (i) 華能集團非上市子公司的保留業務；及／或
- (ii)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提到的曾經提供給本公司但本公司未接受，且已由華能集團或其任何非上市子公司保留，與我們核心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新業務機會。本公司就該等權益擁有優先受讓權。華能集團應事先向我們發出有關書面通知(「出讓通知」)。出讓通知應附上轉讓、出售、出租或許可使用條件及本公司作出決定所需要的相關合理資料。我們應在接到出讓通知後的30日內向華能集團作出書面答覆。

華能集團承諾在收到本公司上述答覆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發出擬向其轉讓、出售、出租或許可其使用該業務的意向(不論其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如果本公司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定不行使優先受讓權或在規定時間內未就出讓通知答覆華能集團，則華能集團有權按照出讓通知所載的條件向第三方轉讓、出售、出租或許可使用該業務。

華能集團須促使其每一家子公司(華能集團上市子公司除外)就上述權益授予本公司優先受讓權。

此外，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倘交易內容涉及國有資產，則須由一名獨立估值師編製一份資產估值報告，且各方須依照適用法律取得有關機構的相關批准或向相關機構備案。

華能集團向本公司遞交出讓通知時，本公司將在接到通知一週內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便其在接到出讓通知後30日內回覆華能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查及考慮是否行使優先受讓權，而該等決定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在考慮是否行使優先受讓權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基於一系列因素作出決定，包括但不限於發電場的風能資源條件、地質特徵、建設及併網條件、預計效益、投資價值以及許可及批准規定。

華能集團已進一步承諾：

- (i) 其將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華能集團的遵守及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情況；
- (ii) 同意我們於年度報告或公告中披露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執行及遵守情況作出的審查結論；及
- (iii) 其將就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下承諾的情況作出聲明，以使我們可於年度報告中披露該等聲明。

本公司亦將採納下列程序，監控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的承諾是否得以遵守：

- (i) 我們將在接獲有關華能集團向我們轉讓新業務機會或優先受讓權的通知後一星期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要約通知及出讓通知(視乎情況而定)；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我們的年報中呈報其對華能集團有否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所作的審查結果；
- (iii)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要或無論何時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須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我們將自費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是否行使新業務機會選擇權、選擇購買權或優先受讓權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建議；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評估是否接受新業務機會或行使優先受讓權方面具備豐富經驗。於任何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的委員會可委任財務顧問或專家就是否行使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的選擇權或優先取捨權而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將具有充分效力，並將在發生下列事項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i) 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股本總額不足30%；或
- (ii) 我們的H股不再在聯交所或其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但本公司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暫時停止買賣除外)。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華能集團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作出的承諾，在中國法律下屬有效並對華能集團構成約束力，我們可於中國法院依法強制執行。

根據：(a)華能集團將優先支持本公司發展風電業務的承諾，(b)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所載具法律約束力的華能集團義務及有關授予新業務機會選擇權、選擇購買權及優先受讓權，及(c)上述已設立的資料共享及其他機制以監察華能集團是否遵守承諾，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取一切適當及實際可行步驟，以確保華能集團履行其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下的義務。

獨立於華能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相信於全球發售後我們可獨立於華能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開展我們的業務。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11名董事，其中八名並無在華能集團擔任任何職務。該八名董事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餘四名為執行董事。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下表概述董事於本公司、華能集團及其子公司的職位：

董事名稱	在本公司職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在華能集團職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在華能集團子 公司職位
曹培璽.....	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長	總經理	華能開發董事長 華能國際董事長
黃龍.....	非執行董事及 副董事長	副總經理	華能開發董事 華能國際副董事長
趙克宇.....	非執行董事	規劃部主任	不適用
趙世明.....	執行董事及 總經理	不適用	不適用
牛棟春.....	執行董事及 副總經理	不適用	不適用
楊青.....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及 財務總監	不適用	不適用
何焱.....	執行董事及 副總經理	不適用	不適用
秦海岩.....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戴慧珠.....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周紹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尹錦滔.....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除上述者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在華能集團或其子公司或能山擔任任何職位或擔當任何角色或有任何職責。本公司及華能集團由不同的管理人員管理。

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華能集團有任何關係。秦海岩先生及戴慧珠女士在風電行業擁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而尹錦滔先生在金融及會計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按此基準，有足夠的獨立於華能集團的職務並無重叠董事有相關的經驗可確保實現董事會應當具備的功能。

除上文所述的部分董事在華能集團擔任若干董事職務及／或職位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在與本公司的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沒有任何權益。

我們相信，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能獨立地執行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本公司能於全球發售後獨立於華能集團開展其業務，原因如下：

- 載列於章程細則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款，規定(其中包括)如出現利益衝突，例如審核有關與華能集團交易的決議案，則與華能集團有關連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關董事將不得出席有關該等決議案的會議、且應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與會法定人數內。此外，就關連交易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核有關交易；

- 在董事中，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同時在華能集團擔任職務，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業務，僅作為董事會成員參與戰略及規劃等事宜。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由高級管理層負責，高級管理層並無在華能集團擔任任何職務並為我們的全職員工；
- 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無擁有華能集團的任何股權；及
- 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組成董事會三分之一的成員，以令有利益衝突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間的數目更為平衡，從而促進本公司與我們全體股東的利益。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在管理方面獨立於華能集團。

業務經營的獨立性

我們持有與我們所有業務相關的全部生產經營設施及技術。當前，我們獨立地經營核心業務，有權獨立地制定經營性決策及實施決策。我們獨立地接觸客戶及供應商，在上述方面亦不依賴於華能集團。

我們與華能集團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華能集團以零代價授予我們使用其「HUANENG」及「華能」商標的非獨家權利。

除上述許可商標外，我們同時在中國及中國香港註冊我們的商標。詳情請參閱「附錄十一 法定及一般信息 — 我們的知識產權」一節。我們計劃在日常業務經營中使用我們的商標，除在我們需要證明我們為華能集團一員的情況下。我們可以使用許可商標。因此，董事認為，商標許可協議不會影響我們業務經營的獨立性。此外，董事認為該協議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將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我們有自己的組織架構，設有獨立部門，各自有特定職權範圍。除維持一套全面的內控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經營外，我們亦設有保障措施避免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以保障股東整體利益。我們亦採納保障措施以確保本公司與華能集團之間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效實施。有關該等保障措施的實施詳情，請參閱本節中「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分節。基於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亦有一套企業管治守則，如股東會議議事規則、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在業務經營方面獨立於華能集團。

財務獨立性

我們的財務部門獨立於華能集團，該部門負責履行本公司的財政、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監控職能。

我們的子公司汕頭華能南澳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汕頭南澳」）及中國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華能集團作為汕頭南澳貸款責任的擔保人（「華能集團的擔保」）。貸款包括出口信貸貸款及長期貸款。出口信貸貸款已悉數清償及償還。就長期貸款而言，本公司須於2001年6月15日起至2029年12月15日止進行每半年的分期還款，且自2010年12月15日起的每筆分期還款不會高於約127,608美元。我們概不擬於上市前提前解除華能集團的擔保，提前解除擔保將導致中國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與西班牙政府重新商議。鑑於約430萬美元的未償還長期貸款少於我們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長期借款的1%，董事認為，華能集團的擔保不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獨立性。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除以上段落所述交易外，本公司已於全球發售前結算完畢所有應付華能集團的非貿易性質款項，且華能集團將解除提供予我們的全部擔保。

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在不依賴華能集團或其他關連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從第三方取得融資，包括屬於獨立第三方的中國貸款人。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在財務方面獨立於華能集團。